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殯葬管理處

承辦人：曾錦輝

電話：(07)381-6316#207

電子信箱：kiss540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0470371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引入(11967299\_10470371201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旗津區生命紀念館晉放相關事宜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楠梓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新興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前金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旗津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小港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岡山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大寮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林園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路竹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大樹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仁武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橋頭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燕巢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茄萣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阿蓮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鳥松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大社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湖內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六龜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內門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杉林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甲仙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茂林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桃源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屏東縣政府 1040515



電子  
文  
時

5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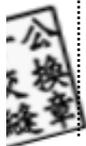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電 2015-05-15  
交 10:23:11 文 章

市長陳菊

裝

訂



線

